**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年雁南监狱减（有）字第22号

罪犯王先龙，男，1984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教育，湖南省宜章县人，住湖南省宜章县梅田镇竹坪村二组。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1日作出(2008)郴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先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与同案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上缴国库。该犯及其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9日作出(2010)湘高法刑一终字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6年5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2011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0月27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衡中法刑执字第2097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4刑更3442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4刑更192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服刑期至2024年2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先龙系涉黑类罪犯，该犯自2018年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2022年12月表扬10次，并余434分。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履行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龙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雁南监狱

2023年5月30日